四川省广元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5）广狱建字第87号

罪犯杜有银，男，1990年1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捕前系务工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蒲江县光明乡。现在四川省广元监狱六监区服刑。

四川省江油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29日作出(2019)川0781刑初9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杜有银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，并处罚金10000元，共同退赔11499元。本人未上诉。刑期自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五日起至二〇二九年八月十四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执行。于2019年9月3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广元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6日作出(2022)川08刑更464号刑事裁定减刑四个月。应于二〇二九年四月十四日刑满。

罪犯杜有银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；罚金10000元已履行完毕，共同退赔11499元已履行完毕。本次考核期内，该犯共计获得表扬七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“确有悔改表现”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杜有银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系因抢劫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，依法应当从严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杜有银减刑七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广元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广元监狱

2025年2月21日